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意见：

一、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行权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且 1 名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已取得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且 1 名获授预留股票



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激励对象数量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（首批授予部分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（首批授予部分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且 1 名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，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。

四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（预留授予部分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股票期权（预留授予部分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相关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且 1 名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，当期生效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，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。

五、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



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且 1 名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董事回避表决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第一期）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。

六、关于制定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制定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实施对象范围、薪酬管理原则、管理机构及职责、经理层成员薪酬结构、绩效薪酬兑现，有助于完善公司市场化经营机制，落实董事会职权，建立与价值贡献及业绩结果紧密挂钩的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机制，健全与经理层成员激励相配套的约束机制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七、关于制定《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制定《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》，有助于不断深化公司人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、激发企业活力，探索建立规范、科学的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》。

八、关于制定《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制定《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，有助于贯彻落实国企改革有关要求，健全和完善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., Ltd.

市场化经营机制，建立常态化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体系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制定《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高平、李琦、郑永宽、柴跃廷

2023年1月19日